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7-009

###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6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7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董事发出;由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会议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2017-010)》。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7-011

###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9月29日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9月29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9月29日  
至2017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查阅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个人账户且持有同一公司股票的,应授权一个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对象  
(一) 有权登记对象  
1. 有权登记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76	永安行	2017/9/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召集方式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若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和受托人股东账户卡。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 登记时间:2017年9月28日(9:00-11:30,13:30-17:00)  
(三) 登记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祥  
联系电话:0519-81282003  
传真号码:0519-81186701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邮政编码:213022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7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必备文件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祥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被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人/本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限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7-010

###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投资标的名称:智能交通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二、投资金额:投资2.4亿元人民币。  
三、对外投资概述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拟在常州高新区投资建造“智能交通装备制造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2.4亿元人民币。项目拟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局签订项目投资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已经公司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智能交通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2. 项目基本情况:智能交通装备制造基地。  
3. 项目用地:项目位于汉江路以南、龙江路以东,现代天地以北,面积约122.5亩,面积以最终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使用权期限为50年,使用期限以最终办理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期限为准。土地使用期限期满后需延期的,依照法律法规办理,在土地使用证期限内,乙方可以依法抵押、出租、转让以及其他合法方式使用该土地使用权。  
(3) 甲方应督促地块在本投资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以国有土地和其它符合挂牌交易的法律形态进入土地市场交易,在乙方合法取得土地所有权后,甲方协助和配合乙方完成土地交付及土地使用证事宜。  
(4) 乙方取得待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后,甲方确保乙方能够不中断、稳定地建造和运行其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所需要的所有宗地外的全部公用设施和基础设施,包括“七通”(即上水、雨水、排水、电力、天然气、通信、道路),其中项目建设时可以提供足够的临时供电、供水供气及消防,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若因乙方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实质性条款,且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对此种违约未予纠正,另一方有权在该三十(30)日期满到期时终止本协议且无须另行通知。在此情形下,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并且在其它适用的赔偿之外,违约方还应向非违约方就该违约和终止而导致的非违约方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双方就乙方提出的乙方投资项目发生争议或索赔事项的,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一方要求对方就争议事项进行协商,而双方未能在此(2)个月内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相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依其仲裁规则进行终局裁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费用和双方费用均由不获支持的一方按照其不获支持的比例承担。将争议提交裁决的,除可能直接涉及争议事项的权利和义务外,双方仍应分别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合同义务。  
四、项目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作为公司的智能交通产品制造基地,产品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共享助力自行车系统以及其他共享交通设施,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如果此项目能顺利实施,将丰富公司的产品,增强公司在行业竞争实力,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该项目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否以及项目能否顺利开展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和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无法达到预计的投资目标。公司将积极关注该项目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17-044

###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2,846,941股,占公司总股本(314,510,000股)的比例为0.9052%;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9月15日;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9人。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证监许可[2015]1633号”文,核准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沃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沃软股份”)及向中投证券发行交易对价发行116,390,000股股份购买资产,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马中骏	47,160,753	14.99
2	王放	13,979,981	4.43
3	上海富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6,981	2.42
4	光耀中科汇二一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2,709	2.20
5	杭州同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37,500	1.66
6	尹强福	4,619,193	1.46
7	深圳前海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26,624	1.37
8	上海金象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0,009	1.09
9	叶叶云	1,730,649	0.55
10	杭州源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0,649	0.55
11	杭州源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0,649	0.55
12	常州信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0,649	0.55
13	虞海	1,471,030	0.46
14	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43,387	0.45
15	隋光	1,297,987	0.41
16	原向阳	1,297,987	0.41
17	北京中咨中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4,949	0.38
18	潘娜	1,124,944	0.35
19	曹国斌	1,088,566	0.34
20	程文斌	865,325	0.27
21	曹旭刚	865,325	0.27
22	姚宇平	865,325	0.27
23	马中骏	865,325	0.27
24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501	0.25
25	宋文瑞	695,761	0.19
26	王英波	695,761	0.19
27	陈祥	581,980	0.18
28	王丁	432,622	0.13
29	程文斌	432,622	0.13
30	曹旭刚	259,620	0.08
31	赵国斌	259,620	0.08
32	隋海友	173,043	0.05
33	王瑞坤	173,043	0.05
34	张凯	173,043	0.05
35	高胜利	86,576	0.02
36	曹国斌	86,540	0.02
37	陈祥	86,540	0.02
	合计	116,390,000	37.01

注: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后,上市公司股本增加至314,510,000股,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9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的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股份数量(股)	2016年解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尚未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1	马中骏	47,160,753	0	0	47,160,753
2	王放	13,979,981	0	0	13,979,981
3	上海富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6,981	7,616,981	0	0
4	光耀中科汇二一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2,709	6,922,709	0	0
5	杭州同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37,500	5,237,500	0	0
6	尹强福	4,619,193	4,619,193	0	0
7	深圳前海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26,624	4,326,624	0	0
8	上海金象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0,009	3,440,009	0	0
9	叶叶云	1,730,649	0	0	1,730,649
10	杭州源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0,649	432,622	695,727	602,290
11	杭州源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0,649	1,730,649	0	0
12	常州信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0,649	1,730,649	0	0
13	虞海	1,471,030	367,738	514,686	588,614
14	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43,387	1,443,387	0	0
15	隋光	1,297,987	334,497	454,295	519,195
16	原向阳	1,297,987	334,497	454,295	519,195
17	北京中咨中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4,949	1,214,949	0	0
18	潘娜	1,124,944	281,236	393,730	449,978
19	曹国斌	1,088,566	1,088,566	0	0
20	程文斌	865,325	216,331	302,864	546,130
21	曹旭刚	865,325	865,325	0	0
22	姚宇平	865,325	865,325	0	0
23	马中骏	865,325	865,325	0	0
24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501	806,501	0	0
25	宋文瑞	695,761	695,761	0	0
26	王英波	695,761	695,761	0	0
27	陈祥	581,980	581,980	0	0
28	王丁	432,622	0	0	432,622
29	程文斌	432,622	432,622	0	0
30	曹旭刚	259,620	259,620	0	0
31	赵国斌	259,620	259,620	0	0
32	隋海友	173,164	43,279	60,391	69,296
33	王瑞坤	173,043	173,043	0	0
34	张凯	173,043	173,043	0	0
35	高胜利	86,576	86,576	0	0
36	曹国斌	86,540	21,635	30,289	34,616
37	陈祥	86,540	21,635	30,289	34,616
	合计	116,390,000	47,320,822	2,846,941	64,222,017

本次魏丽丽等9人申请解除限售已届满的2,846,941股股份解除限售,上述股份将于2017年9月15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1. 魏丽丽、黄晔、隋光、原向阳、潘娜、陆德敏、陈明友、董伟祥、高娜等9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9名交易对方”)作为原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无锡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慈文”)的管理层或骨干员工,承诺:本人在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2014年和2015年业绩承诺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数额后累计解除限售25%,2016年业绩承诺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数额后累计解除限售60%,2017年业绩承诺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数额后累计解除限售100%,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魏丽丽、潘娜、陆德敏、董伟祥、陈明友共同出具承诺,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承诺将履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规定中规定的董监高应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 陈明友已于2015年4月13日出具补充承诺如下:如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慈文传媒121,443股股份(2014年6月自另一处受让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如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慈文传媒121,443股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十二个月的,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截止2017年9月15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股东24个月的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关于回购补偿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原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无锡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慈文”)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1.95亿、2.5亿、3.1亿,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1.88亿、2.43亿、3.02亿(以下合称“预测净利润”)。如发生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的情形,马中骏、上海富厚源引(有限合伙)等企业(有限合伙)等24名交易对方(包含9名交易对方,下同)应按本协议的规定向沃软股份支付补偿,24名交易对方之间交易对方对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按照各自认购甲方股份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24名交易对方之间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足额地承担补偿责任的部分,由马中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上述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1)如补偿责任发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24名交易对方应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沃软股份支付补偿;(2)如补偿责任发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第二年、第三年,24名交易对方中的十四名自然人即马中骏、王放、叶叶云、马中骏、王丁及9名交易对方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马中骏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其它合法途径取得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向沃软股份进行补偿。

具体的回购补偿承诺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16)0461号)及《关于无锡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17)第3836号),无锡慈文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超过了承诺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锡慈文2015年度、2016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无需就该年度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三)其他相关承诺  
马中骏、王放等37名交易对方均承诺:(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不收购股份或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沃软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按照自动解锁6个月;(2)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沃软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投资交易记录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作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在未得到两个交易日内书面意见和承诺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单位的相关身份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冻结本人或单位的相关股份,如经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人或本单位冻结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上述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均得到履行。  
(五)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9月15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2,846,941股,占公司总股本(314,510,000股)的比例为0.9052%;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9人;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股本比例(%)	是否存在冻结、质押
1	魏丽丽	1,290,649	406,237	0.12906	否
2	潘娜	1,124,944	344,661	0.11249	否
3	隋光	1,297,987	454,295	0.14444	否
4	原向阳	1,297,987	454,295	0.14444	否
5	潘娜	1,124,944	309,170	0.11252	否
6	陆德敏	173,164	30,284	0.09963	否
7	陈明友	695,325	60,591	0.09193	否
8	董伟祥	86,540	30,289	0.09096	否
9	王英波	86,540	30,289	0.09096	是
	合计	8,134,118	2,846,941	0.09052	

截止本公告日,高娜所持4,905股限售股份中有248,004股处于质押状态,其他股东解除限售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本类别	发行前数量	比例%	本次增加数	发行后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82,986,665	26.307	-2,846,941	80,139,724	25.4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1,378,107	0.438	4,905,279	6,283,386	1.997
首次发行限售股	69,209,988	22.047	-2,846,941	66,423,047	21.1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521,915	73.513	2,846,941	234,368,856	74.817
三、总股本	314,510,000	100.000	0	314,510,000	10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日均承诺履行了其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违约行为,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  
4. 限售股份明细表;  
5.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0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